

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燃气经营、使用安全状况监督检查	运营安全检查	针对燃气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5%以上	每年至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	1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公布）第四十一条 2、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）第三十八条
2	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、服务情况及设施安全监督检查	设施安全检查	针对燃气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5%以上	每年至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	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）第二十条
3	燃气销售站点（储配站、供应站、加气站）安全监管	充装及销售情况检查	针对燃气经营站点	一般检查事项	5%以上	每年至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	《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三条

4	对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	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5%以上	每年至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以上城市管理部门	《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)第三十二条 《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穗城管规字〔2018〕2号)第四章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八条
5	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密闭性能、车容车貌的检验	建筑废弃物运输管理	针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	一般检查事项	5%以上	每年至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以上公安、城乡建设、交通等部门	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(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)第三十一条